

《穿越聖經》

以弗所書（3）所有人在未信主之前都活在罪中，在罪惡的權勢之下， 都同樣會受到神的審判（弗 2:1-10）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在上一次節目，我們查考與分享了以弗所書 1:15-23 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保羅由上一段對神恩典發出的頌讚，轉到為信徒感恩神。在感恩之前，保羅先表達出自己為他們感恩的原因，就是保羅聽到他們的信心與愛心。以弗所書不是一封處境性的書信，甚至可能是寫給眾教會傳閱的公開信，因此這裏並不是特指保羅聽到一些教會的消息，而是保羅一般性地知道他們屬靈的狀況。一方面他們對耶穌基督的信心，他們正確地認識與接納了耶穌基督的福音，持守真理的道；另一方面，他們對眾聖徒有愛心，表明他們擁有神子民的生命，認識到自己是屬於這個在耶穌基督裏的群體，彼此之間互為肢體。

保羅為著神給予的恩典獻上感恩。感恩禱文的內容我們可以理解為：“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已把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賜給你們，使你們真正認識他，祂已照亮了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呼召你們來得的指望是什麼，他在聖徒中所得榮耀的基業是何等豐盛。”

神在祂的揀選中，藉著祂豐富智慧的啓示，讓我們可以認識祂在耶穌基督裏所成就的救恩。神已經賜我們智慧能明白神的旨意，雖然可能我們在生命的歷程中尚未充分地掌握瞭解，但我們可以肯定，這是神要我們靈命成長的方向。神已經賜聖靈住在我們裏面，也應許聖靈要帶領我們進入真理，我們就要順著聖靈而行，經常研讀神所啓示的話。在讀經、祈禱中，實踐神在祂恩典裏對我們的教導，將聖經的真理活現在我們的群體中，也藉著我們生命的改變，更加經歷神在我們當中榮耀的作為。

在以弗所書 1:19-21，保羅向我們指出，信徒應該可以知道神在我們當中所顯的大能，特別在 20-21 節指出：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並且現在坐在神的右邊，這是我們信仰的重要焦點。因為耶穌基督所經歷、所成就的工作，是整個基督教的信仰基礎。教會的存在，正是建立在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根基之上。

耶穌基督在信的人生命中所顯的能力，是難以想像地浩大的。雖然我們很難想像神的大能究竟是何等偉大，但我們可以在耶穌基督身上看到祂從死裏復活所顯明的能力。復活本身就已經是超越我們想像的事，人從來都不能夠勝過死亡的權勢，耶穌從死裏復活是一個歷史性的奇蹟，而且祂更是被接到天上，坐在父神的右邊，擁有超越一切天上、地上勢力的尊名。因此，耶穌基督的復活，並不只是一次性所彰顯的能力，而是因這歷史事蹟，啓示出神掌權的國度在耶穌基督裏得以成就。

明白耶穌基督復活的能力，並不是只在頭腦上得到一些知識，而是在我們的生命裏知道有一位可靠的救主，無論我們在怎樣的景況中，我們都可以知道，因祂活著，我們可以依靠祂而活，來面對我們生命中各式各樣的挑戰。

耶穌基督活著，是我們信心的基石。因耶穌基督活著，信祂的人就可以面對生命的窄路。在以弗所書這段感恩禱文的最後結語，耶穌從死人中復活，升到天上，超越一切執政的、掌權的，保羅指出神使萬有都要服在耶穌基督腳下，這是基督的權能所達到的最終結果。耶穌基督的死不單成就了救贖，使信祂的人罪得赦免，更完成了神在創世中的計劃，使神的國降臨。

保羅指出耶穌基督是為了教會而作萬有之首。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祂本身就成為萬有之首，但保羅卻要讓信徒看到，耶穌基督是為著教會，也代表著教會而成為萬有之首。換句話說，耶穌作萬有之首的身分不是為著祂自己，祂要使教會成為神創造計劃的成全者。

保羅指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與耶穌基督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在約翰福音中，耶穌用了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比喻祂與門徒的關係，與這裏的比喻相似，耶穌都是要指出信徒的生命應是連結在祂裏面，而“在基督裏”也成為了信徒身分的標記。保羅更進一步地指出，教會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指耶穌基督擁有完全的神性，因此，這充滿萬有者並不是一種存在於萬物之中的素質，而是神本性中的豐盛。教會作為耶穌基督的身體，是與耶穌這葡萄樹不能分開的枝子，我們應該在世上成為神的代表，將神的榮耀反射出來，作為世上的光。

接下來，我們繼續研讀與查以弗所書 2 章的內容。

以弗所書 2:1-3 記載：“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這三節在原文是一個不完整的句子，只有一個直接受詞以及一連串對這受詞的描述。因此，和合本將本來在 5 節中才出現的動詞，也重複在這一節之中，期望更清楚表達意義。但是這樣卻破壞了原文中對於我們未相信耶穌基督之前的景況的重視。這裏的獨立性讓讀者更清楚強烈地面對信徒得救前的處境，也與上文所指信徒已經歷的大能成為對比。

保羅首先在 1 節指出信徒從前的狀態是死的。死亡的基本意義在於與生命或活著的人分離，而屬靈上的死亡代表著與神的生命隔絕，未信的人雖然仍活在世上，卻是遠離神創造的設計，也不能與神相交。

保羅指出：我們死的原因是我們的過犯與罪惡，“過犯”原文的意思是“不能達標”，而“罪惡”原文可以是“失足”或“背棄正途”的意思。這裏使用了兩個基本上同義的字來表達，並不是要作更全面的解釋，而是加強重點，這兩個字都表示人活著未能按能力所及做當做之事。這裏兩個字都是眾數，表示這並不是指罪作為一種權勢或人性，而是指出人所犯的實在罪行。

1 節著重於我們是身處一個死亡的狀態，而 2 節卻是回顧在這狀態下的一生，行事為人是指我們的生活方式、目標和表現。這並不是說人在未信主之前，行為上是充滿罪惡的，而是說人的整個生活方式受到一些與神為敵的風俗所支配，在這些權勢的管轄之下而活。

在 2 節結束時，保羅指出這個管轄未信者生命的權勢，也是現今在悖逆的人心中運行的邪靈。這“悖逆的人”可能是指那些不相信耶穌是基督的猶太人，因為在這之後，保羅又再回到使用第一身眾數，指出“我們”也是曾經與“他們”一樣，都是應該接受神忿怒懲罰的。

在 3 節最後，保羅以“和別人一樣”來形容所有人所應得的結果，這“別人”原文是一個猶太人慣用對外邦人描述的字眼，帶有歧視的意味，而在這裏卻是用來指出猶太人與外邦人在罪中所要得到的相同結果。

這簡單的論述，可以說是羅馬書 1-3 章的一個整合，指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當中所包括的，是猶太人與外邦人，沒有分別，都同樣地需要神在恩典中的拯救。

因此不管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所有人在未信主之前都是活在罪中，在罪惡的權勢之下，都同樣地應得到神的審判。

以弗所書 2:4-7 記載：“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

這裏的 4 節與本章前三節形成很強烈的對比。在 1 節，我們只見到直接受詞“你們”以及對這受詞的描述，形成一個文法上獨立的受詞子句。同樣，在 4 節，我們也只是看到主詞“神”，以及兩個描述這主詞的子句，也是一個文法上獨立的主詞子句。在內容方面，兩者之間有很大的分別。前三節是形容人的困境及應該得到神忿怒的結局，而 4 節卻是形容神的憐憫與大愛，斯托得稱之為“強大的對照”。與墮落人類絕望狀況相對比的，是神主動施恩與自主的作為。

“憐憫”可以翻譯為慈悲、憐恤或寬厚。這字意味著有這素質的人對於他人的需要和狀況提供幫助，以致與這字連在一起的分詞片語可以成為下文 5 節中行動的原因。雖然和合本只在下半節之前有“因著”的字眼，但整節都應該是表達同樣行動的原因，即因著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和因著他愛我們的大愛。

保羅形容神的憐憫是豐富的，是富裕的，好像財主一樣是有餘的；此外，神對人的愛被形容為“大愛”，“大”也可以翻譯為多、許多、更多，可能反映神在歷史中對人多次保護的行動。有這種超越性的憐憫和愛的神，是我們面對罪與罰的惟一可靠盼望。

在 5 節，保羅先重複了 1 節的直接受詞“你們”，再次提醒我們在過犯之中的處境和需要，才進入這漫長句子的主要部分，神要使我們藉著基督一同活過來。雖然在 5-6 節中共使用了三個動詞，原文的字首都有“一同”的意思，以致“基督”一詞看來似乎是這一連串動詞的連系對象，因此和合本翻譯為“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但是在這節的下半，卻作出對這一連串行動的解釋，指出我們得救是本乎恩。而在文法上，“恩典”與“基督”似乎在各自的子句中擁有相同的位置，也因此可能有相同的作用，就是表達神使我們藉著基督一同活過來，我們也是靠著基督的恩典而得以被拯救。

在 5 節的下半部分，本來一連串三個平行的動詞應該放在一起，但保羅卻好像急不及待地將 8 節才正式宣講的信息先放在這裏，很清楚地強調恩典在這救恩裏的重要角色，就是最基本的原因。

神憐憫地介入，使我們這些本來死在罪中的人，因著基督所成就的恩典，可以重新有生命，使我們可以從靈性的死亡進入新生。

聽眾朋友，我們所領受的是何等寶貴的救恩！願我們常記得我們是蒙恩和被愛的人。

以弗所書 2:8-10 記載：“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在 5 節，保羅已經急不及待地指出我們得救是本乎恩，反映出這是整段經文的重點信息。在 8-9 節中，保羅再次重複這信息，並且加上補充，讓我們更清楚這信息的內容。

保羅指出救恩的基礎是神的恩典。保羅以完成式或被動分詞來描述我們得救，這表示救恩是一個已經做在我們身上的行動，我們在罪中不能自救，只可以被拯救。保羅在這句中為 5 節補充了幾方面的說明，首先，8 節的“恩典”加上了冠詞，主要的作用是與前面 7 節的“恩典”相連，保羅指出：神要顯明給後來的世代，我們得救所倚靠的恩典，正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極豐富的恩慈。

此外，保羅指出，人應有的回應，就是相信接受神在耶穌基督裏所賜的恩典。有人將 8 節下半部分理解成對信心的補充解釋，指出連這信心的回應都不是出於我們自己的，而是由神所賜的。救恩完全是神的作為，相信與否都不是人可以選擇的。這樣的解釋一方面過分地強調神的主權，忽略了人回應的責任；另一方面，因為 8 節下半部分與 9 節應該是平行的，當兩句連在一起時，反映出解釋的焦點應該是對得救作出解釋，而不是對信心。因此，這裏不是說信心是神所賜，而是指救恩本身是神的禮物，不是由我們的行為賺取回來的，更不是我們所應得的。

信心最基本的意義是接受。神在耶穌基督裏已經成就了救贖的工作，我們相信時，就承認這得救的身分不是出於自己，更沒有任何可誇的。這也許是耶穌基督的救恩困擾人的地方。人總是希望能夠掌握自己的前途，我們從小就被訓練要為自己負責，自己的事要自己承擔，要努力才可以成功。因此，對於這個完全不是出於自己，而且自己沒有什麼可以作出貢獻的事，人們很難理解、很難接受。有一句英文諺語可能反映這個事實，就是“人不可以靠自己的雙手將自己的身體抬起來”。就算是最頂級的舉重選手，他可以舉起比自己重量更大的對象，但卻仍然不能夠將自己舉起來。我們不能靠自己的工作而使自己從罪中死而復活，這也是同樣的道理。

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是我們所接受的福音，是基督教的信仰有別於其他宗教的主要元素。我們的信心不是盲目地相信，不是相信某些事情，而是有一個相信的對象，以及與這個對象建立關係，我們相信的對象那就是主耶穌基督。當基督徒說：“我有信心”，這不是自信心，也不是一廂情願相信某些事情一定會發生。而是“我相信神的應許，這位神值得我信靠。”如果神沒有應許，我們說我有信心，那只是盲目的、自言自語的信心。

聽眾朋友，你認識到我們信的福音來之不易了嗎？福音雖然是免費的，卻是無價之寶。福音並不是廉價的恩典，而是神藉耶穌基督付上重價成就的，然後神又以無價的方式賜給相信的人。求神叫我們忠於這福音的恩典，珍惜這無價之寶，且將這無價之寶與人分享吧！

在 10 節，保羅提到“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工作”原文是藝術品。我們原是神所作成的，是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目的是要我們行各樣的善事，就是神預先所安排的。“行善”讓人認為是“做善事”。但這裏的意思是美善的工作，不只是行善，也包括工作。我們除了周末

在教會，一般周一到周五大部分時候都在公司裏上班。透過這節經文，我們看到我們不再只是為公司、機構、政府單位工作，我們是作神的工作。我們是讓那看不見的恩典，透過我們的工作，就是每天的工作，成為看得見的恩典，讓人看見神的作為。這就是見證。

我們被重生，好像嬰孩，眼睛已經被打開，看見有神的世界，那是比這個世界更寬闊的世界。我們認識周圍的世界，我們是神的新創造。我們是死的，現在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坐在天上。從前我們服從空中掌權者，現在我們順服聖靈。神憐憫和愛我們，我們目前的狀況完全是神的恩典。世人不知道，也看不見神的恩典。我們作為神的新創造已經知道了。我們要透過美善的工作，讓看不見的恩典可以被世人看得見。這是神造我們的目的。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裏。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也請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